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思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6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5098 元		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緣債務人張思國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

01 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5年4月22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
02 款：（一）消費本金：105,098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03 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04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05 分之十五。利息計算：4,266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06 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
07 （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4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
08 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09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
10 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11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又
12 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